**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

**投稿報名表** 作品序號(作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H、O) |  |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徵文活動說明 | | | |
| 規劃專屬你的創意無限大計畫，讓桃園可以因你而不一樣!無論是個人漫步的城市探索，或是與朋友的戶外瘋狂體驗行程，抑或是走進桃園田野間感受慢活農村的悠閒，甚至是舉辦一場服務他人的公益旅行，規劃１至３日行程，為大家設計出桃園主題創意體驗，就有機會獲取兩萬元等多項好禮！  作品表現方式：  1.除純文字格式(字數限1,000字內，至少不得少於300字)，另可附上1~6張照片(照片尺寸建議大於: 1024X76)，檔案大小須於2~3Mb，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  2.行程內容必須包含投稿名稱、作品說明、行程體驗分享等內容。  作品投稿方式：  1.請將文字word檔或掃描之圖片檔與本報名表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等，於104年10月30日前E-mail至**ellenytsai@jwimarketing.com**，或**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11號**6**樓 桃園不一樣小組收**  2.洽詢專線：(02)8793-9211蔡小姐、(02)8793-9229鄭小姐 (請於週一~週五09:00~18:00來電) | | | |
| 投稿名稱：(30字內) | | | |
| 作品介紹：(推薦你的行程，150字內) | | | |
| 撰寫我的創意無限大行程體驗：(1,000字以內，最少不得低於300字內。)  【可自行延伸表格】 | | | |

**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受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委託執行「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之投稿活動（下稱本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8條規定，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本公司基於辦理「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之徵文活動相關業務、統計及分析所需等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本活動相關業務所需之期間進行保存。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並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類別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參賽者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六、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本活動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若因此造成 台端權益受損，視同 台端自動放棄參與本活動，不得歸責於主辦或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投稿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茲就報名參加「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之作品，同意並遵守以下約定：

1. 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人享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本人同意授予主(承)辦單位基於辦理「放大想像，桃園可以不一樣」投稿活動，於活動期間內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投稿作品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不需另付稿酬或版稅。
3. 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限次數利用之權限，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再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主(承)辦單位均不需另付稿酬或版稅；且本人理解主(承)辦機關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主(承)辦單位基於前述得獎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5.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6. 投稿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7. 參賽者若為法人者，同意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其等為本活動職務上所完成或受委託所完成之著作，以參賽者為著作人，由參賽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本授權同意書請於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